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8〕66号

关于市政府门前小广场改造工程 立项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市政府门前小广场改造工程立项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有效提升城市景观，改善市民活动场地，同意你单位实施建设市政府门前小广场改造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8-440703-48-01-840217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对市政府门前小广场与相邻人行道进行翻新改造，改造面积约 1515 平方米，主要为重新铺装广场面层、车挡柱、树池篦子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124.99 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 5.87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107.77 万元，监理费 2.85 万元，其他费用 8.5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8 年-2019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2018年12月7日

抄送：市城乡规划局蓬江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区国土资源局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党廉办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

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市政府门前小广场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